学术诚信主题班会参考素材（一）

**学习文件**

**目 录**

1.[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1](#_Toc6141)

2.[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10](#_Toc26291)

3.[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考场纪律及违纪认定的若干规定 17](#_Toc32167)

4.[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 21](#_Toc25050)

5.[学术诚信是学术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基石（韩震《光明日报》） 26](#_Toc19592)

【文件一】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169156.htm>

【文件二】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３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http://www.moe.gov.cn/jyb\_xxgk/xxgk/zhengce/guizhang/202112/t20211206\_585094.html

【文件三】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考场纪律及违纪认定的若干规定

**师教文[2007]139号**

（2017年6月修订）

一、考场纪律

为了严肃考试纪律，规范考场秩序，凡参加我校组织的各类考试的学生均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自觉遵守考场纪律，听从监考教师的指令。

（二）应按规定时间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如因特殊情况迟到，须向主考教师申明理由，经同意后，方可进场考试。考试开始后迟到20分钟（含）以上者，取消该课程的本次考试资格，以旷考论处。

学生一律凭准考证参加考试，如证件遗失应提前补办。进入考场后按指定位置就座，并将上述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监考教师查对。

（三）进入考场后应关闭通讯工具的电源。闭卷考试中，除发放的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和该科目考试所规定的用具外，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书包、书籍、笔记本和纸张，以及各种无线通讯工具等均不得携入座位，须放在指定位置。凡经教师同意使用的各种计算工具等，一律自备，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教师允许，不得互相借用。开卷考试只能携带主考教师规定的书籍、参考资料等用具，不得互相借用。

考试须使用统一发放的答题纸和草稿纸，不得另用其他纸张。考试试卷及答题纸装订成册的，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学生不得随意拆散。

（四）考试须使用蓝色或黑色钢笔、签字笔或圆珠笔作答。学生拿到试卷后应首先填写考试科目、姓名、学号、院（系）名称、专业和年级。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若有问题，不准互相询问，应在座位上举手示意，等待监考教师前往处理。学生不得向监考教师提出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

在考试过程中，学生应保管好自己的试卷。答题时，写有答案的试卷或答卷的放置位置不应超过自己的座位宽度，已经写好答案的有文字一面应朝下放置。

（五）考试期间不得离开考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监考教师同意。

（六）开考后半小时方可交卷。学生提前交卷，应在监考教师清点、收齐后，迅速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喧哗。

考试结束时，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答卷和草稿纸反放，原位坐好，等候监考教师收卷。经教师清点无误后，学生方可离开考场。

（七）学生可在《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中查询考试成绩，不得要求教师提高成绩。

二、违纪认定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属违反考试纪律：**

1．未携带规定的准考证、学生证、身份证等身份证件强行进入考场参加考试，不听劝阻的；

2．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3．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不听劝阻的；

4．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5．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6．在考场及其周边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7．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8．未经允许，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9．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10．交卷后强行拿回试卷修改的；

11．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拒绝或者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的。

12．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属考试作弊：**

1．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在闭卷考试中，使用相关设备搜索、浏览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网络信息的；

3．在闭卷考试中，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4．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5．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6．考试期间在考场外偷看或者与他人交流考试有关内容的；

7．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其他考试材料的；

8．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

9．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10．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属考试严重作弊：**

1．考试过程中，向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2．考试过程中，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3．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4．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5．组织团伙作弊的；

6．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7．偷盗试卷的；

8.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9．第二次作弊的。

**（四）认定程序**

1．监考教师发现考生违纪，应当场指出，终止其考试；

2．监考教师应收缴有关材料，并要求考生在材料上签字，没收其工具；

3．监考教师应在试卷上写明“违纪”字样，填写《北京师范大学考场记录》中的“考场秩序、违纪情况”一栏，由学生签字确认。如违纪考生拒绝签字，可由监考教师写明情况，并有两人以上签字证明；

4．违纪考生填写《北京师范大学考试违纪情况说明》，监考教师核实情况后签字确认；

5.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将写有考试违纪情况记录的《北京师范大学考场记录》、违纪材料、工具及《北京师范大学考试违纪情况说明》一同报送开课院（系）教务员处；

6.院（系）负责人核实情况后，将有关材料报送教务部；

7.教务部对违纪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

8.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教务部报送的考试违纪材料，通知学生所在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提出处理建议，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

9.教务部与党委学生工作部联合召开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工作会，讨论处理意见，报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批；

10.认定为违纪的学生，该门课程本次考试按“0”分、“不及格”或“不合格”记，并注明“违纪”字样，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11.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对处理结果的送达及通报，教务部负责通知任课教师登记违纪学生成绩。

**（五）学生权益**

学生有权监督、检举不负责任、违反监考守则和阅卷规则的教师以及违纪的同学。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学校《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诉。

三、此办法自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起实施，解释权在教务部、党委学生工作部。

https://dwxgb.bnu.edu.cn/gzzd/gzzd2/278285a1ba394d39a3cc6c968612326e.htm

【文件四】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营造良好学术氛围，保证和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反学术规范、损害学术公正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师范大学全体研究生，包括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以及在读期间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已离校研究生等。

第二章 基本学术规范

第四条 学术规范是保障研究生学术活动正常有序进行的一系列规则、制度和行为准则的总称，包括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以及学科专业共同遵守的科学研究、论文写作、学术引文、学术评价等相关方面的规范。

第五条 研究生在各项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必须遵守学术规范的最基本要求，包括：

（一）尊重科学精神，遵守科学伦理。

（二）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和技术权益。引用他人成果，应注明出处，并且不能作为自己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或受他人成果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应作出说明并列为参考文献。

（三）承担学位论文和其他成果发表的相应责任。成果发表时，应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或学科惯例，据实署名；合作成果发表时，应征得合作者的同意。

（四）遵守实验室的相关规章制度，规范操作，如实记录实验过程及结果。

（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六）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规范。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六条 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一）伪造或篡改。伪造或篡改原始记录、实验数据、图片表格、文献资料、研究成果或调查结果等；选择性地忽略实验结果,伪造数据资料。

（二）抄袭或剽窃。将他人学术观点、研究思想、研究方法或研究成果作为自己的成果；将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他人学术信息作为自己的成果；引用他人成果时虽注明出处，但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构成自己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性部分；将外文成果的全部或部分进行翻译、改写，作为自己的成果。

（三）违规引用。引用他人成果时，未注明出处；引文和注释不规范、不明确或不充分；歪曲作者原始观点或断章取义；杜撰参考文献。

（四）不当署名。将对研究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将无学术贡献的人列入作者名单；在自己没有学术贡献的研究成果上署名；未按照参与者对科研成果的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发表成果时，未征得合作者同意；未经许可，将在校期间参与科研项目的研究成果，以其他单位名义发表，侵占学校研究成果或知识产权。

（五）一稿多投。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

（六）违约发表。违反科研项目管理规定，未经同意或授权，擅自发表研究成果；违反研究资助协议，未在所发表的研究成果中明确注明资助方。

（七）买卖或代写论文。购买、出售论文或组织论文买卖；由他人代写或代替他人撰写论文；组织人员冒名代替他人撰写论文。

（八）妨碍学术评定。采取伪造或涂改等手段制作推荐信、鉴定意见、评阅意见、成绩单、学术成果、论文录用证明、导师或他人签名等有关个人学术情况的证明材料；采用不正当手段干预并影响学业和科研的评价与奖励；编造学术经历；编造基金资助项目；向研究资助人谎报研究结果；违背客观事实，故意夸大自己的学术贡献；编造学术成果的保密属性，篡改保密级别，逃避公开学术评价。

（九）违反保密规定。违反保密规定，将涉密内容公开发表或泄露。

（十）不正当竞争。干扰、破坏处于相互竞争关系中的学术同行的研究活动；捏造事实，故意损害学术同行的学术声誉；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学术评价过程。

（十一）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规范的行为。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七条 若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可视情节、后果及本人态度，给予学业处理或纪律处分（可单处或并处）。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对各类学术不端行为所做的学业处理和纪律处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北京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一）学业处理包括重修课程、延缓答辩、延期毕业、终止学业、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撤销已授学位等。

（二）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

（三）对于在学期间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已毕业研究生，撤消其在学期间获得的相关荣誉、奖励，撤销其学位，注销学位证书；从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四）对于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在校研究生，取消其在学期间参加各类学术评奖评优资格。

第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罚：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学术不端行为不良影响的。

第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不配合调查；

（二）屡次涉及学术不端行为；

（三）同时涉及多种学术不端行为；

（四）以威胁、恐吓或暴力方式打击举报人或案件调查处理人员；

（五）有其他恶劣影响行为。

第五章 机构设置与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是学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的职能机构。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在研究生院设置专门办事机构（以下简称“专办”），负责受理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投诉，讨论并决定是否启动调查程序；根据需要，专办可邀请相关学科专家组成临时工作小组，或委托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基层学术组织）对学术不端行为组织调查与鉴定，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二条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在调查结束后，应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含处理建议）。校学术委员会应在收到调查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给出处理建议，并将相关材料提交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办公会作出处理决定。

若校学术委员会处理建议为撤销已授学位，则提交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三条 对于轻微学术不端行为，如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可授权专办和相关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基层学术组织）组成临时处理小组，采用简易程序直接作出处理。但对于拟作出开除学籍、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取消已授学位的严重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对于事实不清、性质认定有困难的行为，不得采取简易程序处理。

第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人若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已离校研究生可向有关部门提出复查申请），申诉程序参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人放弃申诉或逾期不提出申诉的，其认定与处理决定生效。

第十六条 凡与学术不端行为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员，不得参与调查处理过程。

第十七条 在未作出处理决定前，所有相关参与人员和单位有责任对调查资料保密，不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以保证举报人、被举报人的名誉和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八条 经调查审议，确认举报失实的，学校及相关方面有义务维护被举报人的名誉和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学校有权本着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对学术不端行为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公开通报，以履行校务公开义务，接受群众监督，充分发挥学术不端行为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7 日印发

https://psych.bnu.edu.cn/attachments/475c4b79d42b4486a7943895e09b86c0.pdf

**【文件五】**

学术诚信是学术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基石

**作者：韩震《光明日报》（ 2019年04月10日11版）**

**【专家视点】**

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指出：“繁荣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必须解决好学风问题。”这一重要讲话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当前，一些不良的学术风气严重影响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学术浮夸、学术不端、学术腐败现象不同程度存在，有的急功近利、东拼西凑、粗制滥造，有的逃避现实、闭门造车、坐而论道，有的剽窃他人成果甚至篡改文献、捏造数据。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将硬措施与软约束相结合，大力推动学术界形成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优良学风，营造风清气正、互学互鉴、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

良好的学风与学术生态的前提就是学术诚信。《中庸》云：“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这就是说，客观世界本身按照客观规律自行存在，即所谓“天道”就是诚，它不会改变自己的规律；而“人之道”就是追求诚，即要顺应“天道”实事求是地对待世界。在这里，诚实地对待自然、社会、他人和自己的内心世界，就不仅是一个认识问题，而且是一个基本的道德问题，即“诚之者，择善而固执之者也”。在这里，真诚就是天然的善、天然的美。自然规律是无法改变的，那就必须实事求是地对待自然规律、社会规律。如果人违背客观规律做事，那就是有违“天道”；如果企图掩盖事物的真相，那就走向虚伪。虚伪就是不真诚，虚伪就是不符合“天道”。

**学术诚信是基于自然法则的学术规范。**既然“天道”是不因人的主观意志而改变的客观规律，那么只有通过对客观世界的探索，真实地把握客观规律，才能做到按照自然规律或“天道”来办事、生活，成为实事求是的“诚之者”。在学术研究领域，无论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都必须以客观事实为根据、以认识客观规律为归旨。客观地或诚实地对待自然世界和社会问题，是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不可抗拒或超越的存在论意义上的硬规范。如果违背了这种规范，必然是远离“天道”、远离真相、远离真理。诚实地对待学术，才能守住世间正道。正如刘禹锡所说的，“守法持正，嶷如秋山”。可见，客观地认识自然和社会，实事求是地对待学术研究，是基于自然法则的最基本的学术规范，也是最重要的学术道德。就此说来，学术诚信，善莫大焉。

**学术诚信是保障学术共同体信任的基础性规范。**学术研究作为一种社会共同体的事业，还让学术诚信具有更加广泛的社会伦理意义。学术研究不是一个人的事情，学术是共同体的事业。人不能违背客观规律，如果人不按客观规律办事，就必然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如果不诚实地推出虚假的“研究成果”，就会造成更加严重的伦理后果。一是错误引导他人的研究活动，使别人的探索脱离实事求是的轨道；二是妨碍人类认识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活动的深入，影响知识的发现和传播进程；三是学术不诚信必定削弱社会对学术活动的信任，让学术研究无法顺畅地发挥其社会功能。

**学术诚信是守望学人成长的前提性规范。**人是通过实践和学习而逐渐成为特定时代和特定社会的人的。同样地，学者也是一个生成性的存在。人的认识活动对人的成长是具有根本的生成意义的，人必须在持续的学习中才能持续地生成为人。当出现不诚信的认识活动时，人的学习活动实际上就停滞下来了，人就变得不成其为人，或不成其为人之本质意义上的人。人是在社会中学以成人的。学，就要有可以学的真实知识、客观的社会现实、真诚的社会理解，人是在不断扩大的交往中学以成人的，交往范围的扩大让人学以成为更丰富、更有内涵的人。这就需要真诚的学术态度、实事求是的研究活动加以保障。人在学以成人中成为历史的真实的人；成为有真实民族特色和文化传统的人；成为有实际意义和真诚价值的人；成为有真实实践活动能力和创造力的人。

**学术诚信是保障学术研究健康发展富有成果的根本性规范。**人类认识是一个积累性发展和跃升的过程。只有站在前人已经到达的学术高度基础上，才能有进一步的更深入的认识。所有的学术成就都是基于我们站在前辈已经获得的学术成果之上。科学知识体系是一个历史的累积过程。如果出现学术不诚信的情况，许多认识是虚假的，那么学术发展的大厦将建在不牢靠的基础之上，那样构成的学术成果总有一天会轰然崩塌。只有学术诚信才能保证学术成果的客观性和有效性。

**学术诚信还是社会公俗良序的守望者。**实际上，学术诚信与否，不仅是一个人与人之间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的问题，而且还在人类行为上具有道德形而上学的意义。人是具有自我意识的存在，因此自主自觉的认识活动是人能够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且具有道德意识的前提。一是学术诚信事关精神层面和内在性的真诚。人在认识和精神层面上是诚实的，才能够真正做到“是其所是”；如果人在认识和精神层面上弄虚作假，那么就让自己处于“是其非是”的境地。二是学术成就与荣誉是对人创造性价值的肯定，事关历史评价。如果弄虚作假，不仅造成名誉的不公正，而且会从内在的精神层面侵蚀和败坏人们之间的道德伦理关系。三是承认别人的学术成就，也是一个人与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问题。如果受到别人思想成果的影响，就应该承认这一点，这是对别人应有的尊重。

总而言之，在知识经济时代，学术诚信已经成为越来越重要的道德规范。这事关知识的创新，也事关学术的社会功能，更事关社会的美德和行为底线。在学术探索的路途中，来不得半点的虚假，必须有“板凳要坐十年冷，文章不写一句空”的执着坚守，要像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的那样，“耐得住寂寞，经得起诱惑，守得住底线，立志做大学问、做真学问”。在学术研究中，要做到“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做到真的就是真的，不能把假的伪装成真的。学术研究是造福人类的创造性活动，必须严肃对待。每个学者在从事学术研究时，都要把做人、做事、做学问统一起来，做一个真诚的人、纯粹的人，“不要人夸颜色好，只留清气满乾坤”。

（作者：韩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研究”首席专家、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https://epaper.gmw.cn/gmrb/html/2019-04/10/nw.D110000gmrb_20190410_3-11.htm>